

#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(2025)19号

(当事人): 谭宝玲 (居民身份证号码: 4407211974100\*\*\*\*\*)

(当事人): 张灿满 (居民身份证号码: 4407211975080\*\*\*\*\*)

你们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,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潮江路31号御品雅苑2座1602楼顶加建一案。我街道于2024年5月10日立案调查,于2024年9月28日向你们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新会处行罚字(2023)1-034号),你们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议和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依法书面催告你们履行行政处罚义务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(新会处行执催字(2023)1-034号),均无法送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(新会处行执催字(2023)1-034号)(本公告将在网址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公布)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: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(新会处行告字(2023)1-034号)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5年5月7日



#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1-034号

(自然人)姓名: 谭宝玲 (身份证号码: 4407211974100\*\*\*\*\*)

住址: 会城潮江路31号御品雅苑\*座\*号

(自然人)姓名: 张灿满 (身份证号码: 4407211975080\*\*\*\*\*)

住址: 会城潮江路31号御品雅苑\*座\*号

因你们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,擅自在会城潮江路31号御品雅苑2座1602单元楼顶加建钢材混凝土混合结构建(构)筑物一案,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于2024年8月9日对你们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新会处行罚字〔2023〕1-034号),已于2024年9月28日送达你,要求你们于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(构)筑物,而你们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:

1.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,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2. 如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本机关(单位)将依法强制执行,造成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你们承担。

联系人: 谭健峰、周栋梁 联系电话: 0750-6670851

单位地址: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明德一路36号博富名苑15座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5年4月18日

